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節目品質管理細則

105年8月18日國表藝董字第1050000246號函核定

107年4月12日國表藝董字第1070000107號函核定

108年8月27日國表藝董字第1080000303號函核定

109年10月19日國表藝董字第1090000427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維持節目演出品質，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第七條規定，訂定節目品質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

- 一、主合辦節目：指本場館主辦或合辦節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場館自製、委託製作、邀請演出、共同主辦及協辦之演出節目等，不含教育及推廣類活動。
- 二、外租節目：依本場館「場地租用服務要點」租借場地演出之節目(包含依「藝術夥伴場地租用申請要點」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租用場地之節目)。

第三條 節目品質管理事項範圍

- 一、節目演出前，主合辦節目之諮詢會議。
- 二、節目演出前，外租節目之評議會議。
- 三、節目演出現場之評鑑作業。
- 四、節目演出後之評核作業。

第四條 節目評議及評鑑委員會

- 一、由本場館遴聘各表演藝術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協助本場館進行節目評議及評鑑作業。
- 二、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每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委員會設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共4類。音樂類36-50人，其餘每類各10-18人。
- 四、臺中市政府推薦之專家學者以不低於委員會全部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五、針對特殊性質節目，本場館得邀請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臨時委員，參與評議與評鑑。

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重要關係人，應主動迴避或由本場館要求迴避，不得參與該節目之評議或評鑑。

第五條 節目演出前之諮詢與評議會

一、主合辦節目之諮詢會議

(一) 每年 10 月至 11 月間由本場館藝術總監主持召開。

(二) 會議討論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次次年度演出計畫、中長程節目及營運策劃方向、節目公開甄選及合作方式等，並提供場館整體規劃及市場發展之創意諮詢。

(三) 必要時，本場館得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或由藝術總監簽核後進行相關節目之執行。

二、外租節目之評議會

(一) 本場館得參考社會氛圍、市場需求及藝術方向，提出年度外租節目評議原則供委員會討論。

(二) 外租節目一律交付評議，通過後於會議決議排檔次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立案演藝團體之節目通過評議後得優先排檔。如遇 2 個以上團體申請相同檔期，則以分數決議排檔次序。

(三) 每次會議應由本場館依節目性質、委員專長、迴避原則邀請至少 3 位委員及本場館代表組成委員會。

(四) 必要時，本場館得邀請至少 3 位委員以線上評議方式進行審查。

第六條 節目演出之評鑑

一、節目評鑑適用範圍包括主合辦節目，及經評議會決議之外租節目。

二、本場館依節目性質邀請相關專長之委員，就節目現場演出之藝術品質予以評鑑，每檔節目以邀請 1-2 位委員為原則。

三、評鑑委員應至演出現場全程觀賞節目，並就原企畫書、藝術呈現、演出效果、觀眾反應等填妥評鑑表。

四、節目評鑑結果作為節目評核之依據及未來評議之參考，亦可依評鑑委員所示提供予演出單位參考。

第七條 節目演出後之評核

一、主合辦節目

- (一) 本場館就節目評鑑結果、財務收支、演出執行、行銷推廣、票房分析、觀眾服務等項目進行綜合性評核作業。
- (二) 系列性節目之評核作業以全部演出結束當月之後 60 日內完成，其餘節目於演出當月後 60 日內辦理。
- (三) 評核作業以書面陳核藝術總監，另得不定期召開評核會議，綜合討論相關事宜。

二、外租節目

- (一) 本場館就評鑑結果、執行狀況，及租用單位行政、技術、觀眾服務等項目進行評核作業。
- (二) 每月召開跨部門評核會議，綜合討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陳核藝術總監，並作為未來評議之參考。

第八條 費用

- 一、委員出席諮詢、評議會會議，每人每次出席費新臺幣參仟元整。
- 二、如為諮詢或評議會會議需預審企畫書、劇本或音樂創作，審查費每件新臺幣陸佰元整。
- 三、擔任線上評議者，審查費每次新臺幣壹仟元整。
- 四、擔任演出現場評鑑者，出席費每次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五、非於臺中市居住或工作之委員，本場館支付交通車資，實報實銷。

第九條 外租節目評議、評鑑、評核作業評量指標詳如附件；主合辦節目評鑑及評核得參考前述附件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外租節目評議、評鑑、評核之評量指標表

工作項目	工作指標	評分說明	補充說明
評議 (演出前)	評量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水準：評量其藝術價值或創意，或是否具特殊鼓勵意義。 2. 計畫執行可行性。 3. 場地適合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議會議與會委員就申請單位提出之企畫書共同討論並給分，本場館現場計算平均分數。 2. 若平均分數與半數以上委員意見有明顯落差，會議中再行討論以共識決方式決定分數。 3. 評鑑及評核結果皆作為下次評議會議審查參考。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分數 75 分（含）以上即通過評議審查，由本場館依會議決議排檔。 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立案演藝團體評議通過者由本場館優先排檔。 3. 如遇 2 個以上團體申請相同檔期，則以分數高低決議。 	
評鑑 (演出中)	評量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出內容：是否與原企畫書相符。 2. 演出效果：含藝術水準及演出人員表現。 3. 觀眾反應。 	
	評分標準	極佳：90 分（含）以上 佳：85 分以上—90 分以下 一般：80 分以上—85 分以下 尚可：75 分以上—80 分以下 不佳：75 分以下	
評核 (演出後)	評量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目評鑑結果。 2. 演出執行能力。 3. 技術專業能力。 4. 觀眾服務能力。 	
	評分標準	極佳：90 分（含）以上 佳：85 分以上—90 分以下 一般：80 分以上—85 分以下 尚可：75 分以上—80 分以下 不佳：75 分以下	